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5970号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山欧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山欧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山欧派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8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58,3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7,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5.7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5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504.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797.23
	利息收入净额	404.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375.98
	利息收入净额	264.4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173.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8.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欧派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本期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

万套木门项目” 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394.1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8,426.12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与理财收益）。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银行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起止日期	本期收益（含税）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5,000.00	5,000.00		2022.1.20—2022.5.5	35.78
		7,000.00	7,000.00		2022.2.18—2022.4.1	18.92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7,000.00	7,000.00		2022.4.8—2022.6.7	42.58
		4,000.00	4,000.00		2022.5.11—2022.6.10	10.52
		10,000.00	10,000.00		2022.6.22—2022.7.22	27.95
		8,000.00	8,000.00		2022.8.12—2022.9.11	18.25
合计		41,000.00	41,000.00			154.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0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7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7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3,949.86	34,240.62	-7,759.38	81.53	2022 年 10 月	495.09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300.00	16,300.00	16,300.00		15,506.47	-793.53	95.13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26.12	8,426.12	8,426.12					
合计	—	58,300.00	58,300.00[注 2]	58,300.00	22,375.98	58,173.21	-126.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55.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按照募集说明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60%计算，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系不含税发行费用